

訴願人 劉育華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1 年 1 月 28 日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稱因聲請閱卷取得「宜監戒護資料表所載 92 年 9 月 16 日至 106 年 8 月 16 日期間之本人動態資料影本」，經檢視後發現 104 年 10 月 29 日所載動態資料有誤繕，經向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請求更正，為確認更正後之正確性，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宜蘭監獄申請「宜監戒護資料表所載 92 年 9 月 16 日至 106 年 8 月 16 日期間改正之本人動態資料影本」(下稱系爭資訊)，經宜蘭監獄以 111 年 1 月 28 日列管編號 1110102 申請政府資訊結果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回復略以，系爭資訊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7 日、2 月 14 日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資法第 5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所列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係指各獨立單元之資訊而言，非謂同一份案卷或文件內有部分資訊具該條項所列之情形，即全部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仍應視可否割裂處理，而為妥適之處置。易言之，政府資訊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即應依同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至行政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時，則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107 年度判字第 84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訴願人原係因聲請閱卷而取得更正前之系爭資訊，嗣發現登載之個人動態資料內容有誤而請求更正，並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是否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縱認系爭資訊含有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如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有無得為資訊分離原則之適用？宜蘭監獄就上開適用疑義未予釐清，僅以系爭資訊涉及戒護管理及戒護勤務所載戒護動態簡述相關注意事項為由，即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於法似有未洽，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宜蘭監獄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另訴願人所請調查證據乙節，因已命宜蘭監獄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經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鍾瑞蘭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0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